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3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 09:30 分在珠海市西九大厦十八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资产的公告》（2020-04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04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2）。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4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恒基达鑫”)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交所”)甲醇期货存储交割期间产生的所有一切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除由董事会审批外，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

3、注册地址：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大连路 8-8 号

4、注册资本：5,267.00 万美元

5、主要经营范围：港口公用码头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仓储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7,419.44	57,029.16
负债总额(万元)	2,428.18	3,260.63
净资产(万元)	54,991.26	53,903.76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272.63	13,921.36
利润总额(万元)	1,272.67	5,562.66
净利润(万元)	1,081.77	4,815.03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提供的保证最高数额为扬州恒基达鑫提供的期货库容所能存储的期货交割商品的总价值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郑交所实现债权的费用；

2、担保期限为郑交所取得扬州恒基达鑫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三年。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在以上权限范围内，具体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扬州恒基达鑫作为郑交所指定交割仓库参与相关业务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将有利于扬州恒基达鑫交割仓库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 17,166.62 万元，占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4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15—9:25，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7 日上午 09:15—2020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西路 167 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关于子公司参与拍卖收购资产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其他说明

1、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提案 1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子公司参与拍卖收购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下午 1:00-3: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西路 167 号西九大厦十八楼登记处，邮编：519015。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怡

联系电话：0756-3226342

传　　真：0756-3359588

5、会议费用：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2；

2、投票简称：恒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三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三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子公司参与拍卖收购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5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43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07 月 03 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0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 年 0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 年 04 月 15 日，公司通过在公司公告区域张榜方式以及公司 OA 办公系统发布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名单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0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4 日，公示期为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0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 年 05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19 年 0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 年 06 月 28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2.86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 131,992,875 股增加至 134,521,475 股。

7、2019 年 12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0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19 年 12 月 18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3 万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 134,521,475 股增加至 135,151,475 股。

9、2020 年 0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共计 126.43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解锁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9 年 07 月 02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其他情况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	备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是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为 1,088,269,693.30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296,559,124.70 元，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 19.14%，因此公司 2019 年业绩考核达标。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S、A、B、C、D 五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B”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8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6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是	73 名激励对象在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为 S 级和 A 级，满足 100%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之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07 月 03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43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4%。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林	副总经理	10.31	5.155	5.155	50%	0.04%
赵楠楠	副总经理	8.24	4.12	4.12	50%	0.03%
刘德松	财务总监	4.82	2.41	2.41	50%	0.02%
陈丽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29	1.145	1.145	50%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69 人）		227.20	113.60	113.60	50%	0.84%
合计（73 人）		252.86	126.43	126.43	50%	0.94%

注：（1）原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陈林先生、刘德松先生，因公司 2019 年 11 月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表格中增加披露了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赵楠楠先生、陈丽君女士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33.5521	52.78%	-116.8075	7,016.7446	51.92%
高管锁定股	808.7171	5.98%	9.6225	818.3396	6.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5.8600	2.34%	-126.4300	189.4300	1.40%
首发前限售股	6,008.9750	44.46%	0.0000	6,008.9750	44.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81.5954	47.22%	116.8075	6,498.4029	48.08%
三、总股本	13,515.1475	100%	0.0000	13,515.1475	100%

注：“本次变动前”为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股本结构。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富春投资	是	10,725,000	9.29%	1.55%	否	否	2020-6-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10,725,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15,486,338	16.71%	73,287,000	63.46%	10.60%	0	0%	0	0%
缪品章	60,961,479	8.82%	52,697,000	86.44%	7.62%	45,721,109	86.76%	0	0%
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487,500	4.99%	27,319,000	79.21%	3.95%	0	0%	0	0%
缪知邑	8,677,379	1.26%	0	0.00%	0.00%	0	0%	6,508,034	75.00%
合计	219,612,696	31.77%	153,303,000	69.81%	22.18%	45,721,109	29.82%	6,508,034	9.81%

注：缪品章先生及缪知邑女士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1,108,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比例为 36.93%，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3%，对应融资余额 18,113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6,078,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比例为 52.86%，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9%，对应融资余额 25,313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较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上市公司还款。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目前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未来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4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同意公司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参与公开竞拍收购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参与拍卖前交纳竞拍保证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到指定交易账户，成为标的资产的竞买人。如竞拍成功，该竞拍保证金转为部分交易价款；如未被确定为中标人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该竞拍保证金将全额返还。

本次收购资产交易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本次竞拍收购资产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能否成功竞拍获得标的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据竞拍情况及时披露本次竞拍涉及的交易相关具体事项或进展情况。

若公司竞拍成功，需于拍卖成交之日起二十日内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指定账户。若不履行后续交易事项的情况下，该竞拍保证金将无法返还，并承担违约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2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9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严勇发行 8,647,792 股、向蔡史锋发行 2,196,791 股、向王莉发行 2,196,791 股、向尹建桥发行 663,095 股、向陈东成发行 580,127 股、向张国清发行 507,050 股、向朱宜和发行 466,369 股、向王光增发行 444,429 股、向魏春晖发行 389,700 股、向陈金明发行 329,227 股、向陈文发行 273,428 股、向高秀英发行 208,878 股、向李连明发行 139,795 股股份购买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76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23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7 月 1 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9 号)。

公司据此对交易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在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说明，删除了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表述。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删除了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的风险提示。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